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吳信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41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既有信用卡及存款戶，於民國113年4月3日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80.217.248.164），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10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3日起至120年4月3日止，共7年，每月為一期，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3.090%浮動計算，嗣後原告調整利率時，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碼距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

01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
02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0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現
05 仍積欠本金95萬41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付，爰依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提出書狀略稱：

09 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並無異議，惟因目前處於失業狀態，正
10 依法領取失業補助中，經濟與生活極其困頓，無力一次清償
11 原告，期盼未來經濟狀況穩定，找到正職工作後，再與原告
12 商洽等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4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
15 料、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16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間訂立
17 貸款契約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6 書 記 官 黃伊婕